

SHL 採購服務的標準條款和條件 (“T&C”) (四月 2025)

1. 引言及定義

- 1.1. "SHL" 指 SHL Medical AG 或任何其他屬於 SHL 集團並履行此 T&C 下部分或全部義務之關係企業。
"地點" 指根據訂單在其上交付工作成果的地方。
"訂單" 指 SHL 提供給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採購訂單、工作說明書或類似文件。
"服務" 指服務供應商根據協定提供的服務，包括工作成果的交付。
"工作成果" 指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的一部分或與服務相關而開發的所有檔案、報告和材料，該工作成果可能在提案、訂單中描述，或隨時根據雙方之間的書面約定以任何約定形式交付給 SHL。
"服務供應商" 指向 SHL 提供服務的個人商號或公司。
"協議" 指此 T&C、SHL 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簽署或不時在 SHL 網站上發佈的品質協議，供應商行為準則(https://www.shl-medical.com/supplier-code-of-conduct)，以及相應的 SHL 訂單。
- 1.2. 此 T&C 適用於 SHL 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所有法律關係。服務供應商應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執行服務並交付工作成果。
- 1.3. 除非 SHL 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特別接受，否則任何對 T&C 的變更或增添均無效。此 T&C 將取代服務供應商提出之任何其他文檔、報價或其他通信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1.4. SHL 下的訂單的好處可由該集團中任一公司享有，並且這些條款和條件可由任一 SHL 集團公司執行，每種情況下得作為原告或作為其他 SHL 集團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這樣做是為了協助有效處理和管理每個訂單，並且不以任何方式影響服務供應商的任何權利。

2. 服務

- 2.1. 根據本協定，SHL 委託服務供應商根據雙方商定的提案和/或訂單中詳述的服務。服務供應商應誠信地調整並遵守 SHL 對提案所做的任何合理變更。
- 2.2. 如果 T&C 與訂單之間存在任何衝突，T&C 的規定應當佔據主導地位。訂單在服務供應商收到後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接受後即對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且服務供應商不得無理由拒絕接受。如果服務供應商在上述時間框架內未以合理理由拒絕訂單，則該訂單應視為對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
- 2.3. 服務供應商同意嚴格遵守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2.4. 服務應當 (i) 根據 SHL 的具體指示，(ii) 本協議和相關提案的條款，(iii) 盡其所能及時、專業地按照行業標準執行，(iv) 按照服務供應商專業領域通常遵守的謹慎標準，以及 (v)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和行業標準、訂單、T&C 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品質協議的規定。服務供應商不得對服務進行任何更改。在服務涉及 SHL 產品的情況下，對服務執行地點或流程的任何更改均需提前 24 個月通知並獲得 SHL 的事先批准。
- 2.5. 提供服務的時至關重要。如果任何交付或訂單執行可能延遲超過指定日期，服務供應商應通知 SHL。服務供應商未能通知任何可能的延遲，將賦予 SHL 終止全部或部分協定且不需承擔終止之責任，此約定不影響 SHL 因此類延遲而獲得補償的權利。如果任何被通知的延遲確實或可能超過 30 天，除非延遲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SHL 有權終止全部或部分協定且不承担責任和/或索賠因此造成的損失。
- 2.6. 如果服務按階段執行，本協議應被視為單一合約，不可分割。
- 2.7. 服務供應商應將其服務執行的所有關鍵階段通知 SHL。除非服務供應商已獲得 SHL 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偏離服務訂單。

3. 支付

- 3.1. 訂單中規定的服務費用為固定價格，不含增值稅但包括所有其他征費、稅項、收費和費用（包括包裝、運輸和保險），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價格包括送達地點的交付。供應商應承擔所有預扣稅，SHL 得自任何應付款項中扣除此類稅款，並無義務增加支付總額以抵消此類稅款。
- 3.2. 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服務供應商在服務完成後的任何時候都可以向 SHL 開具發票，SHL 會在收到無爭議的發票後 60 天內支付服務供應商。

4. 交付

- 4.1. 服務供應商應嚴格按照訂單約定或與 SHL 另行商定的數量、時間、按照國際貿易條款和地點交付工作成果。如果工作成果需要在 SHL 收到後進行審核，只有在完成此類審核後，交付才被視為完成，服務供應商應在 SHL 的要求下，根據此類審核提供更正或更新的工作成果。非經 SHL 事前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部分交貨，否則 SHL 得拒收，得要求供應商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並得要求供應商賠償因該未經授權之部分交貨所生之成本。
- 4.2. 服務供應商應按照 SHL 要求對工作成果進行所有和任何必要的修改，並且除非 SHL 書面同意，任何此類修改均不得增加價格。
- 4.3. 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實體工作成果適當包裝，無論該工作成果是否被 SHL 接受，SHL 無義務退還任何包裝材料。
- 4.4. 如果 SHL 在交付後的任何時候進行檢查，發現所有或任何部分工作成果未符合協定的所有要求，SHL 可以（但不限於）拒收工作成果，並要求修正或重新執行服務，並在每種情況下向服務供應商請求其損失、成本和費用。
- 4.5. 如適用，服務供應商應提供符合任何相關規格（包括保質期）的合格證明，確認符合規格、品質協定以及所有適當的監管批准和健康安全要求。

5. 變更

- 5.1. 服務供應商應接受 SHL 提出關於服務和工作成果在範圍、規格、數量或交付方面的任何合理變更，價格應根據合同中使用的費率和價格進行調整，並由 SHL 書面同意，反映變更情況，或如無此類約定時，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調整。
- 5.2. 除非非並直到 SHL 正式發出訂單修正之確認，雙方均不受訂單的任何變更約束。

6. 所有權和風險

任何構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的所有權和風險，應在 SHL 接受該工作成果時移轉給 SHL。SHL 應於訂單交付後的合理時間內檢查並接受或拒絕工作成果。SHL 對工作成果的接受不會限制 SHL 對交付時不立即可見的缺陷所保留之任何權利。

7. 智慧財產權

- 7.1. 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有為 SHL 創造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工作成果或其中所含軟體的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應為 SHL 之獨有財產，自創造之日起生效，SHL 完整享有使用這些智慧財產權及其相關資訊之權利。服務供應商只能在為 SHL 提供服務時，合理適當地使用這些智慧財產權。SHL 保留其對其所提供的規格的擁有權。
- 7.2. 對於不屬於工作成果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的智慧財產權），服務供應商同意授予 SHL 非專屬且無權利金之授權，以使 SHL 使用工作成果或執行 SHL 於本協議下所享有之權利。
- 7.3. 服務供應商應保證其代理人、雇員和分包商移轉一切相關文件或執行任何其他 SHL 合理之要求，以使 SHL 得以獲取、維護、捍衛、執行和確保其能充分自由地使用條款 7.1 中提到的智慧財產權，以及條款 7.2 中提到的授權。
- 7.4. 服務供應商應賠償並使 SHL 免受任何可能指出工作成果侵犯了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標或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索賠或訴訟中被判定或同意支付之損害（包括費用）。

8. 危險品

如任何工作成果含有任何危險物質或需要採取特殊預防措施以確保在處理、運輸、儲存或使用過程中的安全，服務供應商應於訂單所載之裝運日期前向 SHL 以書面詳細提供這些物質的資訊和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適當地在裝有這些物質的容器上貼上清晰並顯著的指示和警告標記，並向 SHL 提供這些物質的“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保證

服務供應商保證：(i) 服務應由具有專業技能和謹慎的合格人員提供，並應符合行業標準、協議條款和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ii) 工作成果及其中所有材料於移轉給 SHL 時應無留置權或其他不良權利限制，且服務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不應對工作成果保留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 (iii) SHL 使用工作成果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且服務供應商接受訂單或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合同或其他專有權利。

10. 賠償

- 10.1. 服務供應商應全數彌償 SHL 和其員工的所有損失、索賠、費用、成本（包括法律費用），損害以及任何性質的負債，包括經濟損失、利潤損失、直接損失或後果性的損失、行政損失，因第三方提出不論是透過法院或庭外和解的索賠或訴訟（「索賠」）的損失，而該等損失的引起或引致，是直接或間接地因：(i) 服務供應商違反本協議與執行服務、提供工作成果相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條款、義務、承諾保證或條件，或其提供的工作成果在工藝、品質或物料上出現缺陷，或在使用、製造或供應時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智慧財產權；(ii) 服務供應商（包括其雇員、代理人和分包商）在提供服務中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及 (iii) 因第三方根據 1987 年消費者保護法針對 SHL 提出的關於工作成果缺陷的索賠。
- 10.2. 如該損失係完全由 SHL 的行為或疏忽造成或完全因 SHL 的行為或疏忽引起，不在此限。

11. 保險

服務供應商應在聲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投保及維持適當足夠的保險（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的產品責任和/或專業賠償保險），以保障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且該保險覆蓋至少應與服務供應商向 SHL 提供的服務類型所適用之最佳行業守則一致，惟於任何情況下其金額不得少於 10,000,000 美元。服務供應商應在 SHL 的要求下提供此類保險的證明。

12. 取消

- 12.1. 儘管根據法律和法規，SHL 可以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但在以下情況下，SHL 另外可以通過通知服務供應商立即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訂單和/或拒絕任何交付，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i) 服務供應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並且在第 4 條規定的時間內或（如果更久）在 SHL 要求後 7 天內未能補救該違約；(ii)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和/或工作成果存在反復的品質問題；(iii) SHL 計畫與服務相關使用的預期產品被市場禁止；(iv) 服務供應商停止經營或有停止經營之可能，其所有或部分資產被任命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接管，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協定或安排，受到管理令或破產令的約束，或進入清算，或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地區遭受類似程式。
- 12.2. 條款 7、9、10、11、12.2 和 15，在全部或任何訂單終止或完成後仍然有效。
- 12.3. 如果本協定因任何原因終止，除了 SHL 繼續使用根據本協定提供的工作成果的權利外，其他根據本協定授予的所有權利將立即終止。

13. 合規

- 13.1. SHL 要求其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服務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 SHL 的價值觀和準則。這些標準主要包括支持國際公認的人權，例如禁止童工和奴隸制，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禁止歧視，禁止衝突礦產，反貪腐和反洗錢規定，以及遵守競爭和反壟斷、國家採購、出口管制、環境立法，以及資料保護和隱私等法律。
- 13.2. 在履行協議的義務時，服務供應商承諾，作為本合同的條件，會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法典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成員國和任何其他相關國家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規，以及服務供應商行為準則。
- 13.3. 如果 SHL 要求，服務供應商應提供證明其合規之政策、文件、證書和聲明，允許 SHL 稽核服務供應商，並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法典、規章和 SHL 供應商行為準則中規定的要求。
- 13.4. 服務供應商對 SHL 的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及不使用義務(除了用於 SHL 的訂單外)。服務供應商應告知其員工、代理人和分包商保密的要求，並對他們任何違反本條款之行為進行賠償。

14. 不可抗力

因下列任何事件，若事件超出 SHL 合理控制範圍，SHL 對服務供應商不承担責任，也不應被視為違反本協議：(i) 洪水、暴風、火災、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事件；(ii) 戰爭、恐怖主義、軍事行動、革命、暴動或內亂；(iii) 任何場所、工廠、設備、材料（包括任何電腦硬體或軟體或任何記錄）的破壞、故障（永久性或暫時性）或損壞，除非是由 SHL 的雇員、代理人或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造成；(iv) 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任何修訂，或任何主管機關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v) 任何法律、封鎖或其他工會行動；(vi) 任何公共或私人公路或道路的阻塞或任何阻止或妨礙進入的事件；(vii) 任何協力廠商（包括代理人或分包商）的違約或違約行為，或破產；(viii) 任何其他超出 SHL 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件相似。

15. 雜項

- 15.1. 名稱：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或允許其代表使用另一方或其關係企業之名稱或另一方所有之工作成果於任何促銷、宣傳或廣告，如一方發現其有違反本條款之情事，應採取所有必要的合理措施，承擔相關費用，停止並糾正該違反行為，致令名稱被涉及方滿意。
- 15.2. 轉讓：服務供應商未經 SHL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協議或其於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責任或義務，也不得將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全部或部分分包。即使 SHL 授予此類同意，也不免除服務供應商在本協議下可能存在的任何義務和責任。違反本條款的任何轉讓或分包均無效。
- 15.3. 修正：除非以書面形式由各方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否則對協議的任何修改均不生效。
- 15.4. 整體協議：這些條款和條件、品質協議、供應商行為準則和訂單構成了各方就本協議標的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雙方關於同一標的任何先前書面或口頭的協議或合意。
- 15.5. 可分割性：如果協議的任何條款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裁判機構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應將該等條款分割，以使協議中剩餘條款之有效性不受影響。
- 15.6. 權利放棄：雙方瞭解並同意，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延遲履行本協議下的任一部份之權利，不應解釋為對本協議任一部份權利的放棄，亦不排除日後行使上述權利，一方所擁有或保留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並不排斥該方可用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這些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應當是累積的。
- 15.7. 關係：SHL 係以獨立承包商的身份聘用服務供應商，雙方並無創建合夥、代理或雇傭關係之意向。

- 15.8. 管轄法律和管轄地：本協定應受 SHL 訂購公司實體註冊所在地的法律管轄並按照該法律解釋，並排除其衝突法之適用。任何由協議引起的爭議應提交給具有初步管轄權的該等管轄區的法院解決。